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修訂該等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i)就收購Harvest Metro銷售股份而取得融資之期限已進一步延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及(ii)達成該等協議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延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按比例將額外可退回按金合共20,000,000港元支付予該等協議之各賣方，作為彼等同意上述延期之代價。賣方之有關訂金託管人先前所持有之初步按金合共20,000,000港元亦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按比例發還予賣方。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就收購有關銷售股份而刊登之公佈(「該公佈」)，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之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刊登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刊發之通函。

修訂該等協議

根據Harvest Metro協議，Harvest Metro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成功向第三方取得融資，以於Harvest Metro完成時支付Harvest Metro代價之結餘後，方告完成。根據Harvest Metro協議，本公司將確保有關條件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即Harvest Metro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達成。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Harvest Metro及永安分別訂立三份修訂契據，將本公司取得融資以於Harvest Metro完成時支付Harvest Metro代價之結餘之期限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即Harvest Metro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延至由Harvest Metro協議日期起計140日內。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Harvest Metro協議各訂約方已訂立第四份修訂契據，將本公司取得融資之期限進一步延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並將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延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乃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完成融資條款及安排。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CCM協議、Top Region協議及Great Chain協議各自之訂約方亦訂立修訂契據，將達成有關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延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按比例將額外可退回按金合共20,000,000港元(從其內部資源撥付)支付予該等協議各賣方，作為彼等同意上述延期之代價。賣方之有關訂金託管人先前所持有之初步按金合共20,000,000港元亦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按比例發還予賣方。此乃一項新安排，並非有關協議項下原先擬進行之事項。如若退回按金，則將連同利息一併退還。除上述者外，該等協議之一切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務請本公司之股東及準投資者注意，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馮浩森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